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41)

董事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及
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有以下變更：

- (a) 潘嘉陽教授（「潘教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12月22日起生效；
- (b) 朱琦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及
- (c) 緊接於潘教授調任後至朱琦先生獲委任前之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本公司將於2022年1月1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之規定。

董事之調任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潘教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該調任」）及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12月22日起生效。

本集團策略性地增加於高科技領域和風險投資行業的投資，包括於 2021 年 8 月本集團向一間潘教授間接擁有權益之高科技公司作出 200 萬美元投資（「該投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該投資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全面豁免遵守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股份持有人的批准、年度審閱及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所有披露規定。潘教授往後將協助本集團監督本集團之專業投資團隊，篩選及評估投資項目。彼將參與本集團之營運。調任潘教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更能反映彼於董事會的角色及職能，並避免任何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衝突，達致良好管治。

潘教授，54 歲，自 2016 年 3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彼於該調任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一直為香港中文大學碩士課程教授市場學相關科目，例如理學碩士課程、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EMBA)及環球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OneMBA)。自 2008 年 6 月起，彼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市場學系客席副教授、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戰略計劃的外部顧問及香港中文大學亞太工商研究所名譽教研學人。潘教授現為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有參與公共事業，為金銀業貿易場顧問及其轄下從業員註冊制度之註冊委員會之獨立委員，以及香港紅十字會人道教育顧問。彼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數學學士學位，副修經濟及市場學，並取得英國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潘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布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彼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潘教授於本公布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

潘教授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亦無訂明任何固定或建議任期，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潘教授除有權收取每年 22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外，彼有權獲取年薪 3,000,000 港元，以及按其於本公司之新角色及職能的服務期限而按比例派發之年終酌情花紅。潘教授之董事袍金及薪酬組合乃根據其對本集團業務及職務所預期貢獻之時間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布日期，概無關於該調任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潘教授出任新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布朱琦先生（「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該委任」）。朱先生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以往與本公司的聯繫讓其有機會深入了解本公司的運營、文化及制度。朱先生的個人履歷詳情如下：

朱先生，61 歲，由 2019 年 10 月起擔任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招商永隆」）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彼曾由 2008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間擔任招商永隆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並曾於 200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間出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副行長。彼現為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董事。彼於 1986 年加入中國工商銀行總行，並於 1995 年至 2008 年期間分別出任中國工商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暨行政總裁。彼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並於中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

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布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彼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朱先生於本公布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

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亦無訂明任何固定或建議任期，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了每年 22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外，朱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每年酬金合共 280,000 港元。本公司每年將根據其擔任該等特定職務及服務所須貢獻之時間及努力及現行市況而審視該等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布日期，概無關於該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朱先生加入董事會。

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緊接於該調任後至該委任生效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前之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 3.10A 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本公司將於該委任生效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所載之規定。屆時，董事會將由 15 名董事組成，包括 7 名執行董事，3 名非執行董事及 5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羅嘉瑞

香港，2021 年 12 月 22 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羅孔瑞先生、羅慧端女士、羅俊謙先生、簡德光先生（總經理）、朱錫培先生及潘嘉陽教授；非執行董事羅杜莉君女士、羅康瑞先生及羅鷹瑞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海泉先生、王于漸教授、李王佩玲女士及李少光先生。